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1383號

原告 孫誌宏

被告 林清土

訴訟代理人 謝宗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：(一)主文欄：第一項及第四項中關於「新臺幣20萬3,833元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新臺幣20萬5,475元」，第一項中關於「②新臺幣2萬5,914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②新臺幣2萬7,556元」；(二)事實及理由要領欄之二：(一)之1.中，關於「110年12月30日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111年3月14日」，關於「處拘役3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處拘役50日」，(二)之1.中，關於「14萬6,073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4萬7,715元」，(二)之4.中，關於「24萬7,133元（計算式：146,073+1,060+100,000=247,133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4萬8,775元（計算式：147,715+1,060+100,000=248,775）」，(二)之5.中，關於「20萬3,833元（計算式：247,133-43,300=203,833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0萬5,475元（計算式：248,775-43,300=205,475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與事實及理由要領欄內，有如主文所示誤算（即漏計111年9月26日之醫療單據費用新臺幣1,642元）、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3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9 書記官 朱鈴玉